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7,120	7,269
其他收入		—	—
僱員成本		(2,947)	(3,535)
行政費用		(2,994)	(3,330)
除稅前溢利		1,179	404
所得稅	5	(618)	(3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561	5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561	56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0.13 仙	0.01 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67,304	309,648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1	5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320</u>	<u>138,016</u>	<u>8</u>	<u>167,865</u>	<u>310,20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320	138,016	8	172,825	315,169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56	5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4,320</u>	<u>138,016</u>	<u>8</u>	<u>172,881</u>	<u>315,22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該情況下，有關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3. 分類收益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經紀	—	提供經紀服務
包銷及配售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放貸	—	提供放貸服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529	966	—	5,625	7,120
可申報分類溢利	88	160	—	931	1,1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分類收益及業績如下：

	經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申報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 收益	1,628	1,272	—	4,369	7,269
可申報分類溢利	90	71	—	243	404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所有收益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4. 收益

收益指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扣除分包銷佣金)、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以及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529	1,628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966	1,272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5,625	4,369
	<u>7,120</u>	<u>7,269</u>

5. 所得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撥備	618	348
	<u>618</u>	<u>348</u>

二零一九年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期間首3,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及其餘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盈利	<u>561</u>	<u>56</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2,000,000</u>	<u>432,000,000</u>

由於期內均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8. 信貸融資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之間之銀行融資如下：

- 銀行透支融資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利息按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算。銀行透支融資須受應要求償還之條款所限。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最多2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港元)作抵押。

b)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上述任何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由於證券客戶成交量減少，加上孖展融資服務之相關利息收入減少，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錄得來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67.5%，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亦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24.1%。

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方面，由於從二零一八年結轉之貸款組合金額增加，故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該項收入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有約28.7%增長。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與香港證券市場之成交額、客戶需求及其他證券公司之競爭相關；本集團可參與包銷及配售活動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則受限於客戶之投資及融資需要。上述外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本集團將繼續注視可得機遇，並在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而言屬有利可圖之情況下參與有關交易。

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業務。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放貸業務，以在可控風險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藉著研究市場需求、本集團內部可用資源，向現有客戶群及潛在客戶提供新金融服務。本集團亦在申請更多受證監會規管之執照。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提供進一步資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之總收益約為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200,000港元或2.7%。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經紀服務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服務利息收入分別減少約1,100,000港元及約300,000港元。同時，放貸服務利息收入上升約1,300,000港元，部份抵銷其他服務收入減少之影響。

各項服務收入之減少及增加理由於上文「業務回顧及展望」一節內詳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529	1,628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966	1,272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5,625	4,369
	<u>7,120</u>	<u>7,269</u>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第571N章)所申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96個活躍證券賬戶(二零一八年：799個活躍證券賬戶)。

僱員成本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之僱員成本總額約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600,000港元或17.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下表所示就不同僱員成本類別作出小改動之累計結果所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69	397
董事酬金以及員工薪金、津貼及花紅	2,727	2,952
其他僱員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151	186
	<u>2,947</u>	<u>3,535</u>

行政費用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之行政費用總額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300,000港元)，比二零一八年減少約300,000港元或9.1%。有關減少乃主要因為活動開支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同期已確認約400,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0,000港元)，有關上升乃因為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之增長。

期間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0,000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及員工成本減省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3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0.6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倍)。流動比率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2,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上述「僱員成本」一節所述就不同僱員成本類別作出小改動之累計結果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首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司刊發業績公告及季度報告當日，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聯交所網頁所列公開資料及本公司所存置記錄，概無人士或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須予披露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按彼等之全權酌情，依照該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由該計劃採納之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及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0,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4%。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本公司獲賦予權利發行購股權，惟根據該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待獲股東批准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獲行使而尚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可按該計劃條款，於董事會所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惟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及其他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在截至及包括提呈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經及將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暫時不得超過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方可授出。

於本公告日期及自該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告「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段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達成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或獲授出或行使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之任何權利。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或有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

據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未設立主席或行政總裁職位，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及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安排在適當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政策、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亦已作出恰當披露。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